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業務

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

114 年創意圓夢・公益行動計劃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 114 年創意圓夢・公益行動計劃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4 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以高雄在地議題或需求為出發點，發揮自身所學及專長，設計以社區民眾（長輩、青少年、婦女、兒童等）為對象並執行於高雄當地之公益行動提案。

(二) 提案內容應詳述議題或需求的發想緣起，以及提案的預期改變。

(三) 內容包含落實與推動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精神、兒少審議或參與式活動，並於結案提供活動教案者，優先補助，且加碼核定補助上限增加 1 萬元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年滿 22 歲以下在學青少年，或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放寬申請年齡至 26 歲(比照大學考量其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)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提出有創意且具體可行之提案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應

附資料是否缺漏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籌組審核小組：由本局及學者代表、實務工作者等共 3 位委員組成審核小組。
2. 召開面審會議：初審通過後公告面審名單，擇日辦理審核會議；由提案人或團隊親自出席進行 10-15 分鐘說明（形式不拘）並接受委員問答。
3. 審核標準：理念與創意(50%)、可執行性（20%）、社會回饋及影響力（20%）及書面資料（10%）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 一般公益行動：

1. 個人申請：最高 3 萬元。
2. 團體申請：最高 9 萬元。

(二) 推動兒童權利相關倡議：

1. 個人申請：最高 4 萬元。
2. 團體申請：最高 10 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63 萬 6,000 元整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(必填)6項公告事項」,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,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

